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1)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2)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2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由董事長馮興亞先生主持，除閻先慶先生、周開荃先生、王亦偉先生、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及宋鐵波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他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上述會議。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為年度股東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

年度股東會結果

於股權登記日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0,197,065,900股，包括(1) 7,383,697,595股A股，其中14,799,854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A股(「**庫存股**」)；以及(2) 2,813,368,305股H股。庫存股不會計入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內，本公司亦未於年度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因此，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10,182,266,046股，其中7,368,897,741股為A股及2,813,368,305股為H股。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年度股東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6,069,371,724股有表決權之股份，約佔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59.61%。

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已均獲得股東通過。已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 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6,063,143,143 (99.8974%)	5,360,861 (0.0883%)	867,720 (0.0143%)	6,069,371,724 (100%)
2.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062,906,643 (99.8935%)	5,728,861 (0.0944%)	736,220 (0.0121%)	6,069,371,724 (100%)
3.	關於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6,062,538,551 (99.8874%)	5,372,961 (0.0885%)	1,460,212 (0.0241%)	6,069,371,724 (100%)
4.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062,641,471 (99.8891%)	5,726,761 (0.0944%)	1,003,492 (0.0165%)	6,069,371,724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 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5.	關於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062,953,471 (99.8943%)	5,376,861 (0.0886%)	1,041,392 (0.0172%)	6,069,371,724 (100%)
6.	關於聘任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062,950,952 (99.8942%)	5,374,461 (0.0886%)	1,046,311 (0.0172%)	6,069,371,724 (100%)
7.	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5,975,859,637 (98.4593%)	92,532,095 (1.5246%)	979,992 (0.0161%)	6,069,371,724 (1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 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由於以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062,690,671 (99.8899%)	5,754,461 (0.0948%)	926,592 (0.0153%)	6,069,371,724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 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的議案	6,063,026,871 (99.8955%)	5,359,761 (0.0883%)	985,092 (0.0162%)	6,069,371,724 (100%)
10.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6,062,306,431 (99.8836%)	6,089,201 (0.1003%)	976,092 (0.0161%)	6,069,371,724 (1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決議案 累積股份數目	得票數佔出席 年度股東會有效 表決權的比例
透過累積投票，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補選董事的議案	
11.01	補選曹曉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51,395,338 99.7038%
12.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楊殿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6,409,006 99.7864%
12.02	選舉張閔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6,491,171 99.7878%
12.03	選舉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6,423,188 99.7867%
12.04	選舉黎文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6,626,820 99.79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另外，本次年度股東會還聽取了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非執行董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陳小沐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由於補選曹曉軍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經審議後已獲年度股東會通過，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現屆董事會一致。曹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曹曉軍先生，52歲，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武裝部部長、地鐵黨校副校長及黨

群工作部黨支部書記。

曹先生並無及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

- (1) 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曹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3)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4) 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如通函所述，現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及宋鐵波先生之六年任期於2026年5月29日屆滿。彼等自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彼等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董事會對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及宋鐵波先生在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選舉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審議後已獲年度股東會通過，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現屆董事會一致。本公司已分別與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簽訂聘書。彼等的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萬元，酬金乃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等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自同日起，楊殿閣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閔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同時出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朱征夫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黎文靖先生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兼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此外，閻先慶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而洪素麗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洪素麗女士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同時，周開荃先生將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興亞先生及洪素麗女士將分別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現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通告。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楊殿閣先生，52歲，博士研究生。現任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教授，曾任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院長，清華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學科辦主任、教師工作部部長、人事處處長、人才辦主任職務。

張閔龍先生，46歲，博士研究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教育部「青年長江學者」，北京大學區域與國別研究院院長助理，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2002年和2005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

學士、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組織理論、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創新創業、社會網絡。兼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73.SZ)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執行主任。

朱征夫先生，61歲，法學博士，高級律師。現任北京浩天(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律師，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兼任壹藥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YI)獨立董事、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八、九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30)獨立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48)獨立董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895；深交所：002672)獨立董事。

黎文靖先生，46歲，會計學博士。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1776；深交所：000776)獨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迅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46)獨立董事、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532)獨立董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

- (1)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4)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025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87.84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54.07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2026年)》，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的條件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由於本公司2025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虧損，未實現盈利，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更好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本公司長期發展和短期經營需要，2025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改革發展，全力提升經營質量與盈利水平，致力於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和閻先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鄧蕾、周開荃、王亦偉、洪素麗和曹曉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殿閣、張閔龍、朱征夫和黎文靖。